

臺北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

醫療倫理學試題

本試題第1頁；共1頁

(如有缺頁或毀損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補發)

注意 事項	一、本試題共三大題，共計 100 分。 二、請將正確答案依題次作答於答案用卷內。 三、試題答錯者不倒扣；題次號碼錯誤或不按順序或鉛筆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----------	--

以下考題作答時務必簡潔有序，不必在此呈現您所有的豐富學識，這方面未來在所上有更多交流的機會，在此期待您表現的是系統性的思辨能力，多元的創意，以及依據具體事例來發展倫理思維的能力。以下題目都保留了相當的自我發揮空間，我們非常期待您能夠將平日關注的議題以及相關思考，作為回答這份考題的基礎，以此基礎呈現歸納演繹的推論過程，記得每一題都要下一個結論，來呈現您最重要的觀點或是獨到的見解。

一、生命倫理學發展的趨勢呼應著人類面對科技突飛猛進的時代，嘗試提升生命意義與價值的掙扎。舉例來說，六〇年代以來呼吸器，移植手術、新生兒篩檢與生殖醫學的發展，透露出醫療科技背後所承載的價值，並非由專業人員思考決定就可達成(Kuhse and Singer, 2001: 3)。面對新醫療科技的反思，也與既有的問題相結合，塑造新的意涵，這或許是當代生命倫理學發展最重要的任務。而在醫療場域中，IRB(或稱人體試驗委員會)與臨床倫理委員會(clinical ethical committee)分別在研究與醫療領域發揮重要的功能。麻煩就您的了解，跟我們分享當代IRB(人體試驗委員會)或是臨床倫理委員會其中一個的發展趨勢？並提出您的觀點來說明由甚麼人組成最為適當？主要的任務為何？以此為基礎，麻煩您對晚近相關委員會的發展趨勢做個建議。(40%)

二、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發布行政命令，要求所有接受聯邦資金的醫院必須尊重病人指定醫療代理人的權利，尤其是針對同性戀者，醫院不得拒絕同性戀病人指定其伴侶擔任醫療代理人。

請問你認為(30%)

(一) 在醫學倫理層面，應支持或反對實施這樣的新規定？請提出理由與說明。

(二) 如果是在台灣，實施這種規定可能產生哪些社會後果？其利弊如何？在台灣社會是否可行？

三、李先生經診斷罹患強迫症合併憂鬱症，而無法正常工作與生活。精神科 A 醫師(答題時可簡稱 A)打算使用「克憂果(Seraxat)」進行治療。雖然國外文獻有提及「克憂果」會有增加自殺傾向風險，美國 FDA 已經要求藥廠為此加註警語，而國內藥廠也在藥品說明書中記載這種副作用，但 A 醫師認為這種風險並不大，因為憂鬱症病人出現自殺意念很常見。況且所謂國外文獻指出這種藥有導致自殺風險，其實是競爭藥廠資助研究所製造出來的「科學證據」。在藥廠互相以這種把戲揭露競爭產品瘡疤之後，現在主要抗憂鬱藥品幾乎都被指出有引起自殺風險了。所以除非病患主動問起，必須不厭其煩解釋之外，A 醫師都不會向病人說明使用「克憂果」導致自殺的風險。A 醫師因此只向李先生說使用「克憂果」可能會引發噁心、頭暈等副作用，但身體會逐漸適應，且控制病情後即可回復正常生活，此外請李先生勿隨便停藥，以免引發藥物戒斷症候群。

請回答以下問題(30%)

(一) 請由醫學倫理觀點，列舉提出各種可以支持及反對醫師作法的理由。

(二) 本案例醫師的作法，在倫理上是否正確？請提出你自己的立場並加以辯護。